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淑月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734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7342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，於102年1月25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修正生效以後，經權貴機關依該條第2項規定「撤銷任用」及「免職」者，依該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應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8月19日部法三字第1023682142號令副本辦理，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顏副市長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許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黃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顏副市長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劉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府參事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-永華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-民治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消保官室-永華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消保官室-民治市政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2013-08-21
16:32:28
章



1020734247